

檔	107/400102	保存年限	10年
號	2 / /		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承辦人：王懷慶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647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hc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70408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1份，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07年4月3日及同年4月16日召開「地面型太陽光電景觀、生態環境設置原則研商會議」及「地面型太陽光電景觀及生態環境設置原則專家諮詢會議」，並依會議決議訂定旨揭原則。
- 二、政府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，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，考量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，應充分衡量對國土、生態及景觀之影響，爰訂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原則，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，並請各單位(機關)參考旨揭原則訂定細部審查規範，期能加速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效益並兼顧整體地景生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設施，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。
- 二、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 2MW 者，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，宜優先選定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。
- 四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景觀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、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，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。
 - (二) 太陽光電設施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。
 - (三)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、造型及配置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，俾形塑整體美質。
 - (四) 基地內各項設施宜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。
 - (五) 基地內各項設施宜利用景觀改善措施，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。
 - (六) 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、色彩、材質及陰影效果，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，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。
- 五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生態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，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，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。
 - (二)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，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，並以具有景觀維護、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。
- 六、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用地主管機關得依設置區位之功能性規劃，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。

(二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、安全、衛生防護措施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 30 公頃者，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。

七、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，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。

(二)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，不得使用清潔劑，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，其曝露之限制，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